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临2018-019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洲际油气”)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发生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27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30日,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2017年3月27日对外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已分别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关于重组方案中涉及的交易架构等相关问题,各方也在持续的商讨、论证和完善中。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深圳惠程 公告编号:2018-067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哆可梦”)因业务发展需要,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并对《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相应修改。

近日,哆可梦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章程备案同时完成。

哆可梦的经营范围变更信息如下:

变更前:网络技术服务;电脑游戏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网络技术服务;电脑游戏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游戏出版;手机游戏出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经营范围变更外,哆可梦《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均保持不变。

备查文件

1、《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9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昇兴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昇兴控股”)函告,获悉昇兴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昇兴控股	是	3,031,000	2018-4-20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0.46%	补充质押

二、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昇兴控股持有公司655,398,60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8.66%;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98,13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49%。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其他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为昇兴控股对其前期质押给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部分股份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昇兴控股质押给平安信托责任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昇兴控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昇兴控股的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18-025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媒体报道情况简述

4月20日,有媒体发布“浙江通报环境违法典型案例 上峰水泥或涉嫌信披隐瞒”为题的报道,公司在获悉上述报道后,及时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二、关于报道情况的说明

1、报道援引浙江省环保厅的通报,对2017年4月11日诸暨市环保局会同诸暨市公安局对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下称“上峰建材”)突击检查事宜进行了详细报道,检查过程的报道属实。

当日执法人员在检查该企业大气污染物在线监控设施时,发现一种加装的干扰自动监测系统的装置,公司即时配合调查处理,拆除相关装置,并对事件进行自查整改。根据检查当日拆除装置后诸暨市环境监测站对废气排放口的监测及后期正常生产运营期间的监测,上峰建材的废气排放数据符合规定的排放限值。

4月12日,诸暨市环保局将该案件移送诸暨市公安局调查,五名相关涉事人员配合调查,一人配合询问调查后返回,拘留四人。

2、报道称“上市公司没有及时公告,有信息披露隐瞒的嫌疑。”公司认为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情形。因上述环保检查事宜后,上峰建材认真配合检查,且检查中公司经监测的环保排放数据符合规定要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等未受影响;对于相关涉事人员公安部门当时已采取了拘留措施,相关涉事人员不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截止目前公司和上峰建材未就该事宜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也没有造成环境污染等重大影响的情形,暂未触及信息披露规定的标准。因此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披露隐瞒的情形。

针对类似本次环保事宜的情况,公司将进一步改进和加强披露管理,对公司有社会影响的环境信息事宜等,公司在做好内部信息上报管理的同时,加强主动、规范披露,以及时、公平化解投资者和相关方质疑关注,提升公司形象和治理水平。

三、其他说明

1、上述事件发生后,公司进一步加强环保管理工作,通过技术改进促进节能减排和产业升级,并通过健全环保管理体系提升公司环保管理水平。

2、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环境信息披露管理,加强主动规范披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均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等法定披露媒体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诸环监[2017]0245号监测报告》

2、格临检测(2017)检字第170733Q002号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433 证券简称:蓝思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15
债券代码:123003 债券简称:蓝思转债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已于2018年4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713 证券简称:英可瑞 公告编号:2018-036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18年4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18年4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3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有中兴通讯(000063)停牌股票估值调整公告

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等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8年4月23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中兴通讯(股票代码:000063)进行重新估值,估值价格调整为20.54元。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4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申万收益份额发生极端情况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相关业务规定,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按照正常情况下的原则计算跌破0.1000元的当日为极端情况发生日,本基金将在极端情况发生日及之后采用极端情况下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原则对申万收益份额(场内简称“深成指A”,交易代码:150022)与申万进取份额(场内简称“深成指B”,交易代码:150023)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止2018年4月23日,申万进取份额按照正常情况下的原则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0957元,本基金已经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极端情况。

一、风险提示

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发生极端情况后,申万收益份额、申万进取份额净值的计算方法改变,申万收益份额和申万进取份额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影响。本公司敬请投资者关注可能面临的风险:

1、本基金申万收益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本基金发生极端情况后,申万收益份额将暂时与申万进取份额同比例承担基金净值变化,在申万进取份额净值恢复到0.1000元以上之前,申万收益份额持有人将承担比原来更多的投资风险,可能面临暂时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

2、本基金申万进取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但在本基金发生极端情况后,申万收益份额将暂时与申万进取份额各负盈亏,在申万进取份额净值恢复到0.1000元以上之前,申万进取份额的杠杆特性会暂时消失。

3、由于申万收益份额、申万进取份额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极端情况发生前后,申万收益份额、申万进取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交易价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对于场外持有本基金之基础份额的投资者不受极端情况的影响。

二、重要提示

1、本公告是对极端情况发生日及极端情况发生后的申万收益和申万进取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方法的提示。在申万进取基金份额净值恢复到0.1000元以上时,申万收益和申万进取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方法将恢复至正常情况下的计算原则。

2、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申万收益份额与申万进取份额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 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4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申万进取份额发生极端情况下申万收益、申万进取份额净值计算方法的公告

根据《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三部分“基金份额分级与净值计算原则”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按照正常情况下的原则计算跌破0.1000元的当日为极端情况发生日,本基金将在极端情况发生日及之后采用极端情况下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原则对申万收益份额(场内简称“深成指A”,交易代码:150022)与申万进取份额(场内简称“深成指B”,交易代码:150023)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

截至2018年4月23日,本基金申万进取份额按照正常情况下的原则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0957元,已跌破基金合同规定的极端情况阀值0.1000元,因此,该日为本基金的极端情况发生日。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以及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极端情况发生日申万收益份额与申万进取份额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极端情况发生日记为“T日”,极端情况发生日的前一工作日记为“T-1日”。申万深成份额、申万收益份额及申万进取份额在极端情况发生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记为NAV、NAV(A)T、NAV(B)T,在极端情况发生日前一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记为NAV-1、NAV(A)T-1、NAV(B)T-1。申万收益份额在T-1日(不含)至T日(含)期间应得的基准收益为R。

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T日与T-1日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关系如下:

1、若[NAV(B)T-1-0.1000]≤2×[NAV T-1-NAV T],即T-1日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超过0.1000元的部分小于或等于2倍的申万深成份额T-1日和T日份额净值的差值,则[NAV(B)T-1-0.1000]部分将由申万进取份额承担,2×[NAV T-1-NAV T]-[NAV(B)T-1-0.1000]部分将由申万收益份额与申万进取份额共同承担;

2、若2×[NAV T-1-NAV T]<[NAV(B)T-1-0.1000]<2×[NAV T-1-NAV T]+R,即T-1日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超过0.1000元的部分大于2倍的申万深成份额T-1日和T日份额净值的差值,但小于2倍的申万深成份额T-1日和T日份额净值的差值与申万收益份额在T-1日(不含)至T日(含)期间应得的基准收益之和,则[NAV(B)T-1-0.1000]在承担2×[NAV T-1-NAV T]后,[NAV(B)T-1-0.1000]-2×[NAV T-1-NAV T]部分将支付给申万收益份额充当部分申万收益份额在T-1日(不含)至T日(含)期间应得的基准收益。

具体计算式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第三部分“基金份额分级及净值计算原则”。

2018年4月23日(T日)申万深成份额、申万收益份额和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方法如下:

2018年4月20日(T-1日)申万深成份额、申万收益份额和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0.5596元、1.0136元和0.1056元,其中申万收益份额保留至小数点后8位的份额净值为1.01356190元。

申万收益份额的日基准收益为0.00012329元,则申万收益份额在T-1日(不含T-1日)至T日(含T日)期间应得的基准收益为0.00036987元(即0.00012329元*3=0.00036987元),T日申万收益份额保留至小数点后8位的理论份额净值为1.01393177元,保留至小数点后4位的理论份额净值为1.0139元;T日申万深成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下跌至0.5548元。

按正常情况下的原则计算: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0.5548×2-1.0139=0.0957元,小于0.1000元,所以T日为极端情况发生日。

由于T-1日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超过0.1000元的部分(即0.1056-0.1000=0.0056元)小于2倍的申万深成份额T-1日和T日基础份额净值的差值(即2×(0.5596-0.5548)=0.0096元),所以0.0056元(即0.1056元-0.1000元=0.0056元)首先承担亏损,而剩余0.0040元亏损(即0.0096元-0.0056元=0.0040元)由申万收益份额与申万进取份额共同承担,所以在T日申万收益份额与申万进取份额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如下:

T日申万收益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保留至小数点后4位)=1.01356190×(1-@)=1.0099元

T日申万进取份额基金份额净值=2×0.5548-1.0099=0.0997元

二、极端情况发生后申万收益份额与申万进取份额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极端情况发生后,申万收益份额与申万进取份额将暂时同涨同跌、各负盈亏。假定极端情况发生日后的某个工作日为K日,则K日申万收益份额与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原则如下:

1、若K日申万深成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下跌,则申万收益份额与申万进取份额各负盈亏,按照同比例承担当日亏损。

2、若K日申万深成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上涨,申万进取份额按各负盈亏原则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0.1000元,则申万收益份额与申万进取份额各负盈亏,按照同比例分享当日收益。

3、若K日申万深成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上涨,申万进取份额按各负盈亏原则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0.1000元,则申万进取份额按各负盈亏原则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超过0.1000元的部分将优先用于弥补申万收益份额,以使申万收益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等于申万收益份额在极端情况发生日前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加上申万收益份额自极端情况发生日(含)以来累计应得的基准收益;若弥补后仍有剩余,则剩余部分归属于申万进取份额;若不足以弥补,则直至未来补足后,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方可超过0.1000元。

具体计算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第三部分“基金份额分级及净值计算原则”。

举例说明:(下述举例为模拟数据,仅为方便说明上述三种情况下的份额净值计算原则。)

若T日为极端情况发生日,T日申万深成份额、申万收益份额和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0.5550元、1.0130元、0.0970元,T-1日申万深成份额、申万收益份额和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0.5800元、1.0500元和0.1100元。

例1:

假定T+9日,申万深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下跌至0.5400元,T日(含)至T+9日(共10日)申万收益份额的累计应得基准收益为0.0020元。T+9日申万收益份额和申万进取份额按各负盈亏原则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如下:

T+9日申万收益份额基金份额净值=1.0130×(0.5400÷0.5550)=0.9856元

T+9日申万进取份额基金份额净值=2×0.5400-0.9856=0.0944元

例2:

假定T+9日,申万深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上涨至0.5690元,T日(含)至T+9日(共10日)申万收益份额的累计应得基准收益为0.0020元,则申万进取份额按各负盈亏原则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0.0970×(0.5690÷0.5550)=0.0994元<0.1000元。T+9日申万收益份额和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如下:

T+9日申万收益份额基金份额净值=1.0130×(0.5690÷0.5550)=1.0386元

T+9日申万进取份额基金份额净值=2×0.5690-1.0386=0.0994元

例3

(1):

假定T+9日,申万深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上涨至0.5758元,T日(含)至T+9日(共10日)申万收益份额的累计应得基准收益为0.0020元,则申万进取份额按各负盈亏原则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0.0970×(0.5758÷0.5550)=0.1006元>0.1000元。因此,T+9日申万收益份额和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如下:

T+9日申万收益份额基金份额净值=min{1.0500+0.0020,2×0.5758-0.1000}=1.0516元

T+9日申万进取份额基金份额净值=2×0.5758-1.0516=0.1000元

(2):

假定T+9日,申万深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上涨至0.5900元,T日(含)至T+9日(共10日)申万收益份额的累计应得基准收益为0.0020元,则申万进取份额按各负盈亏原则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0.0970×(0.5900÷0.5550)=0.1031元>0.1000元。因此,T+9日申万收益份额和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如下:

T+9日申万收益份额基金份额净值=min {1.0500+0.0020,2×0.5900-0.1000}=1.0520元

T+9日申万进取份额基金份额净值=2×0.5900-1.0520=0.1280元

在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0.1000元后,申万收益份额与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原则仍按正常情况下计算原则计算。

三、风险提示

1、本基金申万收益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本基金发生极端情况后,申万收益份额将暂时与申万进取份额同比例承担基金净值变化,在申万进取份额净值恢复到0.1000元以上之前,申万收益份额持有人将承担比原来更多的投资风险,可能面临暂时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

2、本基金申万进取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但在本基金发生极端情况后,申万收益份额将暂时与申万进取份额各负盈亏,在申万进取份额净值恢复到0.1000元以上之前,申万进取份额的杠杆特性会暂时消失。

3、由于申万收益份额、申万进取份额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极端情况发生前后,申万收益份额、申万进取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交易价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对于场外持有本基金之基础份额的投资者不受极端情况的影响。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是对极端情况发生日及极端情况发生后的申万收益和申万进取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方法的提示。在申万进取基金份额净值恢复到0.1000元以上时,申万收益和申万进取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方法将恢复至正常情况下的计算原则。

2、本公告中的举例是为说明份额净值计算的原则,实际计算净值时系统对部分数值小数点后保留位数将大于4位以求更精确,最终结果有可能与投资者自行计算结果不同,届时请以本公司公布的净值为准。

3、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申万收益份额与申万进取份额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 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4、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4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发生极端情况下申万收益、申万进取份额净值计算方法的公告

根据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第三部分“基金份额分级与净值计算原则”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按照正常情况下的原则计算跌破0.1000元的当日为极端情况发生日,本基金将在极端情况发生日及之后采用极端情况下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原则对申万收益份额(场内简称“深成指A”,交易代码:150022)与申万进取份额(场内简称“深成指B”,交易代码:150023)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

截至2018年4月23日,本基金申万进取份额按照正常情况下的原则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0957元,已跌破基金合同规定的极端情况阀值0.1000元,因此,该日为本基金的极端情况发生日。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以及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极端情况发生日申万收益份额与申万进取份额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极端情况发生日记为“T日”,极端情况发生日的前一工作日记为“T-1日”。申万深成

公司代码:600178 公司简称:东安动力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谢光	工作原因	陈笠宝
董事	周爱琳	工作原因	陈笠宝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为42,732,294.18元,加上2017年年初未分配利润263,117,807.90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05,850,102.08 元。

为了与投资者分享公司经营成果,本次董事会决定2017年度分配预案为:以2017年末总股本46208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2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938,240元,剩余292,911,862.08元未分配利润结转到2018年度。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安动力	60017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江华	岳东超
办公地址	哈尔滨市平房区保国街51号	哈尔滨市平房区保国街51号
电话	(0451)86528172 86528173	(0451)86528172 86528173
电子信箱	DADL600178@263.NET.CN	DADL600178@263.NET.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汽车发动机及其他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及其相关服务。

(1)汽车发动机

汽车发动机业务主要是为汽车整车生产厂家提供发动机,配合车厂进行车型开发、匹配、试验、生产及相关的售后工作。

汽车发动机配套车型主要是MPV、微客、轻卡、微卡等,公司主要配套车厂有北汽黄骅、昌河汽车、福田汽车、长安汽车、一汽吉林、保定长客、福汽新龙马、奇瑞等,并批量出口意大利和巴基斯坦。

(2)汽车变速箱

汽车变速箱业务主要是为本企业发动机匹配变速箱一同提供车厂,同时向其他车厂单独提供变速箱产品。

(3)其他零部件

其他零部件主要是为其他发动机生产厂家提供缸体、缸盖等铸件。配套厂家主要是东安三菱、航天三菱等。

公司发动机、变速器主要针对整车厂等大型客户进行销售;其他零部件主要针对整车企业、发动机企业及配件销售公司进行销售。2017年,公司增加经营范围,销售汽车(合作车厂产品)。

2、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等。

2017年,全国汽车用汽油发动机共生产2270万台,同比增长了2.39%;销售2275万台,同比增长了2.66%,增幅低于汽车行业增幅。

2017年,受到主配车型MPV行业同比下降17.05%的不利影响,公司销量同比下降25.73%,市场占有率1.01%,同比下降0.39个百分点。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总资产	3,813,642,412.24	4,361,731,971.13	-12.57	3,421,532,170.04
营业收入	1,811,500,220.68	2,537,934,266.13	-28.62	1,261,395,057.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732,294.18	78,546,767.85	-45.60	23,435,894.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645,200.93	69,023,424.68	-61.40	-101,998,894.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76,454,666.19	1,830,490,066.37	2.51	1,748,821,612.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72,250.42	-106,683,859.48		79,272,362.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25	0.1700	-45.59	0.05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25	0.1700	-45.59	0.05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1	4.39	减少2.08个百分点	1.3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547,048,223.09	422,986,642.41	322,177,377.96	519,287,97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889,580.20	15,482,212.64	6,241,190.56	-2,880,689.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782,808.29	14,306,309.28	5,745,759.14	-17,189,675.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40,167.66	-215,212,036.70	206,538,614.19	49,505,505.2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4,55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4,84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237,593,000	51.42	0	无		国有法人
于小晴	4,600	1,823,800	0.39	0	无		境内自然人
邱立平	-60,900	1,574,835	0.34	0	质押	200,000	境内自然人
李镇文	1,315,000	1,315,000	0.28	0	质押	1,030,000	境内自然人
陆曼丽	-55,300	875,200	0.19	0	无		境内自然人
王俊英	863,200	863,200	0.19	0	无		境内自然人
陈振刚	-340,800	824,400	0.18	0	无		境内自然人
李仁兰	-490,000	790,269	0.17	0	无		境内自然人
北京合力昌荣广告有限公司	0	785,000	0.17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姚冰洁	-15,316	774,584	0.17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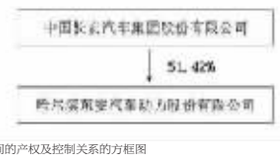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12亿元,同比下降28.62%,实现净利润4273万元,同比下降45.60%,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发动机产销量下降及参股公司东安汽发净利润下降。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178 股票简称:东安动力 编号:临2018-017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1日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4月21日9:00时在东安动力8#201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6人,谢光董事、周爱琳董事因公未能出席,均委托陈笠宝董事代行表决权。公司3名监事及3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笠宝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减值准备转回的议案》(详见2018-018号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7年末总股本46208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2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938,240元,剩余292,911,862.08元未分配利润结转到2018年度。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18年,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20.5亿元,营业成本17.4亿元,未作费用及投资收益预测,未作盈利预测。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8年,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内控审计机构。2018年度,公司审计费用总计为68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45万元,内控审计费23万元,公司不承担其他费用)。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2017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陈笠宝董事、宋志强董事、刘海波董事回避了表决。

该议案董事薪酬将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公司2018年度经营计划》

公司2018年计划产销发动机27万台,实现营业收入20.5亿元。董事会授权管理层下达更有挑战性的经营目标,不断提高经营质量。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公司2018年度投资计划》

公司2018年预计总投资5,835万元,包括专向投资1项、更新改造和大修理。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公司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公司2017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表示同意。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78 股票简称:东安动力 编号:临2018-018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减值准备转回的公告